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开征求《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超标电动自行车管理登记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改意见的公告的结果

为加强超标电动自行车的管理，引导文明出行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提高通行效率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、火灾事故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吉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吉林省人民政府令〔2022〕278号）《吉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<吉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>的通知》（吉公规〔2023〕1号）等规定，白城市政府于2024年7月19日起至8月19日止，在白城市人民政府网上对《白城市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截止8月19日，未有群众提出其他意见。

白城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9日